

鍊恩帕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鍊恩帕斯科技 Laien Parts	LP-IC-3-44	版 次	1
		頁 次	1/4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 相關作業規範	制訂日期	115.08.12
		修訂日期	

第一條 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與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規範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之定義：

- 一、本規範所稱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規定認定之。
- 二、本規範所稱關係企業，為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獨立存在而相互間具有左列關係之企業：
 - (一) 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公司。
 - (二) 相互投資之公司。於判斷前項所訂控制與從屬關係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應考慮其實質關係。

第四條 關係人交易之內部控制制度：

- 一、本公司應考量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針對關係人(含關係企業)交易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進行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 二、本公司應考量子公司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性質後，督促子公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人如為非公開發行公司，仍應考量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要求其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與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第五條 關係企業經營管理之監理：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經營管理之監理，除依公司所訂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外，尚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本公司應依取得股份比例，取得關係企業適當之董事、監察人席次。
- 二、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董事應定期參加關係企業之董事會，由各該管理階層呈報企業目標及策略、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現金流量、重大合約等，以監督關係企業之營運，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 三、本公司派任關係企業之監察人應監督關係企業業務之執行，調查關係企業財務

鍊恩帕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鍊恩帕斯科技 Laien Parts	LP-IC-3-44	版 次	1
		頁 次	2/4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 相關作業規範	制訂日期	115.08.12
		修訂日期	

及業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及稽核報告，並得請關係企業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作成紀錄並向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報告。

四、本公司因應實際需要派任適任人員就任關係企業之重要職位，如總經理、財務主管或內部稽核主管等，以取得經營管理、決定權與監督評估之職責。

五、本公司應視各子公司之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指導其設置內部稽核單位及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之程序及方法。

六、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除應複核各子公司所陳報之稽核報告或自行評估報告外，尚須定期或不定期向子公司執行稽核作業，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子公司改善，並定期做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七、子公司應定期提出上月份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費用明細表、現金收支及預估表、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存貨庫齡分析表、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月報表等，如有異常並應檢附分析報告，以供本公司進行控管。其餘關係企業亦應定期提供本公司上一季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等，以供本公司進行分析檢討。

第六條 關係企業人員兼任與管理原則：

本公司經理人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且不應自營或與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之業務，但經董事會決議行之者，不在此限。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管理權責應明確劃分，且應避免人員相互流用，惟如確有支援及調動之必要，應事先規範工作範圍及其權責與成本分攤方式。

第七條 關係企業財務業務溝通與風險控管：

本公司應與各關係企業間建立有效之財務、業務溝通系統，並定期就往來銀行、主要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綜合風險評估，以降低信用風險。對於有財務業務往來之關係企業，尤應隨時掌控其重大財務、業務事項，以進行風險控管。

第八條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管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應審慎評估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九條 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原則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因業務需要，向關係人採購成品、半成

鍊恩帕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鍊恩帕斯科技 Laen Parts	LP-IC-3-44	版 次	1
		頁 次	3/4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 相關作業規範	制訂日期	115.08.12
		修訂日期	

品、原材料時，採購人員應就市場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綜合評估關係人報價之合理性，除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

二、向關係人銷售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其報價應參考當時市場價格，除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

三、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權責主管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

四、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第九之一 重大關係人交易之審議與報告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一)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四)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五)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一)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二)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三)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十條 關係人資產及投資交易之處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 董事利益迴避與獨立董事職責：

一、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

鍊恩帕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鍊恩帕斯科技 Laien Parts	LP-IC-3-44	版 次	1
		頁 次	4/4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 相關作業規範	制訂日期	115.08.12
		修訂日期	

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三、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四、獨立董事對於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時，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並採行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第十二條 關係企業資訊揭露與財務監控：

- 一、本公司應配合法令規定之應公告或申報事項及其時限，及時安排各子公司提供必要之財務、業務資訊，或委託會計師進行查核或核閱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 二、本公司應依法令規定之年度財務報告申報期限公告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關係企業合併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複核報告書，關係企業有增減異動時，應於異動二日內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異動資料。
- 三、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應於年報、財務報表、關係企業三書表及公開說明書中充分揭露。
- 四、關係人如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時，本公司應取得其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以評估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或營運之影響，必要時，應對本公司之債權採行適當之保全措施。有上開情事時，除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中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外，尚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重大訊息。

第十三條 關係企業重大訊息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有下列各項情事時，本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相關訊息：
 - (一)股票未於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辦理背書保證、資金貸予他人之金額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
 - (二)母公司或子公司依相關法令進行破產或重整程序之相關事項。
 - (三)關係企業經其董事會決議之重大決策，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及未上市櫃之母公司如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規定應發佈之重大訊息者。

第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